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31 第 028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31 第 0284 号

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中国电研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中国电研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秦汉军主持。

2. 网络投票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327,211,0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92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26,121,42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3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089,5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192,4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2,81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1,089,5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纪委书记及本所见证律师。

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议案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11. 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上述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7,210,82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9%;
反对 200 股, 弃权 0 股。

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27,208,28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2,732股, 弃权0股。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1,189,6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 反对2,732股, 弃权0股。

议案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27,210,82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200股, 弃权0股。

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210,82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200股, 弃权0股。

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27,210,82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200股, 弃权0股。

议案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7,210,82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 反对200股, 弃权0股。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1,192,2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 反对200股, 弃权0股。

议案7.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2,859,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8%; 反对2,932股, 弃权0股。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1,189,4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 反对2,932股, 弃权0股。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327,208,089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932股, 弃权0股。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1,189,4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1%；反对2,932股，弃权0股。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27,127,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83,708股，弃权0股。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27,208,0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932股，弃权0股。

议案11. 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327,207,8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00股，弃权2,932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议案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2、议案6、议案7以及议案8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晨: 杨晨

赵力峰: 赵力峰

左锴峦: 左锴峦

2024年5月31日